

三星财险团体意外险附加调整伤残评定标准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2322025102415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及包括意外伤残责任的其他团体人身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在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责任时,伤残评定适用的标准调整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该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第三条 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进行伤残评定时适用的标准不再适用。